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076號

原告 鼎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白弋

訴訟代理人 郭美絹律師

被告 寶輝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智輝

訴訟代理人 陳琮涼律師

洪嘉威律師

李思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收刷卡營業收入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25萬9,568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75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225萬9,5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原告自107年10月間開始經營坐落於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「赫斯珀高鐵行旅」(原名登泰京行旅)，迄至108年1月間為提供客戶刷卡服務，遂委由被告向永豐銀行申請商店代號0000000000000000/端末機代號00000000之刷卡機，並代為受領刷卡之營業約定。上述期間經由該刷卡機合計收入共計285萬9,568元，惟被告僅於108年1月2日及9日，各返還原告30萬元，合計為60萬元，故被告尚有225萬9,568元尚未返還。

(二)關於被告應返還原告上述刷卡收入期限約定陷於不明，原告公司曾於108年3月13日委由郭美絹律師撰發卓法中(108)字第108003號律師函，定期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代收之刷卡營業收入，惟被告於108年3月14日收受上

述律師函，並於定期催告期限屆滿後，仍拒不返還系爭金錢。原告否認被告所主張抵銷之事實為真，其所主張抵銷並不合法。

(三)爰依民法第541條或同法179條不當得利提起本訴訟，並擇一為原告勝訴判決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稱：

(一)被告於107年6月間協助設立原告公司，並承攬施作原告之赫斯珀高鐵行旅，嗣復受原告委託經營管理系爭行旅，並約定被告取得該行旅3成股份、3分之1營收做為報酬，惟原告均未依約履行上開義務。是被告同意給付刷卡金，惟被告主張以營收3分之1報酬與刷卡營業收入相互抵銷。

(二)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由原告委由被告向永豐銀行申請刷卡機。

(二)刷卡金額合計285萬9,568元。

(三)被告僅於108年1月2日、9日支付刷卡金額共計60萬元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(一)原告公司是否與被告公司有達成應給付系爭行旅營收之3分之1或3成股權作為報酬之約定？

(二)被告得否據此主張抵銷？

五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又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所收取之金錢、物品及孳息，應交付於委任人。民法第528條、5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0月間因經營「赫斯珀高鐵行旅」，委由被告向永豐銀行申請商店刷卡機，並代為受領刷卡之營業約定，迄至108年1月止，該刷卡機合計收入共計285萬9,568元，被告總計返還原告60萬元，尚有225萬9,568元未返還等情，已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採憑。是原告依上揭民

01 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自得請求被告返還225萬9,568元。

02 (二)被告抗辯兩造有約定被告取得該行旅3成股份、3分之1營收
03 做為報酬，其得主張抵銷乙節，已為原告所否認。則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，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自應由被告
05 負舉證責任。然查證人王智明（即被告公司法定理人王智輝
06 之兄）於本院108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證稱：伊有受原
07 告公司委託設立及經營原告公司的商旅事業，吳白弋有承諾
08 給伊股份30%作為報酬，刷卡機是旅館必要支付設備，當時
09 吳白弋有案被收押，申請刷卡機出現問題，討論後是由伊出
10 借公司刷卡機作代收付，被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是伊弟弟，
11 伊與之共同經營，伊弟弟有同意伊出借刷卡機，由吳白弋同
12 意給股權（非營收）作報酬等語（見本院卷128至131頁）。
13 是依證人所述，實無法證明原告與被告公司間有何使用刷卡
14 機報酬之約定，被告所為抵銷主張，顯屬無據。至於王智明
15 個人是否與原告間有股權報酬約定，則屬另一問題，不在本
16 院審理範圍。另被告抗辯王智明於107年初至108年1月止，
17 於原告公司經營商旅期間有服務報酬，被告公司得主張抵銷
18 等語（見本院卷183頁），遑論其主張事實是否為真，然其
19 將王智明個人債權用以抵銷被告公司債務，顯不合法，附此
20 敘明。

21 六、綜上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22
22 5萬9,568元，及自108年4月24日（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）起
23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七、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無
25 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許之。

26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
27 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一一論述。

28 九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
29 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31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李 悌 愷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3 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05 書記官 陳其良